股票简称:常熟汽饰　　股票代码 :60303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CICC 中金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募集说明书编撰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10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47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9年1月修订)中对股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适应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比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超过3亿元,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4、决策机制与程序:（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思路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原则行动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6、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分红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8、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外部监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1、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2、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2018年度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前总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2019年7月17日
2017年度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前总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46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88.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7月9日
2016年度	《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28,0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万元(含税)。	2017年6月27日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24,388.0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6,466.05万元的92.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500.00	6,888.00	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8.39	22,759.40	22,630.35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87%	30.26%	30.9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4,388.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6,466.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2.15%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计划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公司将优化产能布局,使产能与客户地理位置、需求量相匹配,提高客户供应链配套能力,降低运输及内部生产工艺调度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于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改革绩效考核机制,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的运作效率。

未来公司还将应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启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合理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调配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稳妥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力争项目实现项目效益,降低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与募集资金运用”之“十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七、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短期内现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从非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增速在前三季度逐步放缓,全年首次出现负增长,2018年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16%、2.76%。进入2019年,汽车行业整体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继续延续,对整车厂和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的经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在此背景下,公司及主要合资平台的经营业务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下降13.55%,毛利率下降0.03个百分点,毛利下降16.50%,同时美日于合资平台公司的投资收益也有所下降。2019年1-6月,公司业绩有所回升,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上升9.13%,毛利率上升0.07个百分点,毛利增加9.49%。尽管我国汽车行业中长期仍然具备持续增长的基础,但如短期内汽车行业周期性调整持续,整车的产销量进一步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将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前景受制于乘用车行业景气度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乘用车内饰件,其生产和销售受乘用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

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要整车厂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有着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乘用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内饰件的供应领域或促使现有内饰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尽管目前公司有着较强的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并有着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线供应商共同建立的合资平台,但如果公司不能在行业高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整车厂新车型开发速度,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含PP、ABS、色母等)、多元醇、低板、面料等,公司直接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中PP、ABS、多元醇等石化产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并引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观致汽车、奇点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以及麦通林、SMP、伟巴斯特、恩坦华等国际知名一级配套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62%、82.58%、82.39%和78.94%(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统计),主要客户相对较为集中。目前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2018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503.64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9.16%。相应的,国内汽车内饰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其客户亦主要集中于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这一状况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且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在不断拓展新客户,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通过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公司的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大拓展,公司资产及生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为满足国内外整车厂主要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半径的需求,公司的生产基地已由设立之初的常熟一地逐步扩展到了北京、长春、沈阳、芜湖、成都、天津、佛山等多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一方面将对公司现有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快速成长相关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专业人才都将成为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以及政动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3,303.65万元、16,401.93万元、37,671.24万元和11,856.31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8.79%、72.07%、110.77%和86.53%。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公司持股40%)、长春安通林(公司持股40%)和一汽富晟(公司持股30%)。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1)参股公司长春派格和长春安通林新增长较快、业绩大幅提升,使得公司投资收益增长;(2)2018年公司对一汽富晟的持股比例由10%调升至30%,是对参股公司的一次重大投资决策,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汽富晟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相应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如果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不利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现阶段合资整车厂在中国汽车市场占有超过70%的份额,为响应整车集团配套的零部件供货商比随之来到中国,建立独资或合资零配件厂。一方面,合资整车厂在国内的车型多引用国外,该等引进车型零部件的技术参数多掌握在该车型原供的供应商手中;另一方面,相对于国内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国外零部件供应商多有技术、规模、综合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因此有外资品牌背景的零部件供应商在合资整车厂的招投标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为迅速有效地发展业务,快速进入中高端乘用车市场,公司与安德林集团、麦格纳集团、SMP、Greiner、威特万集团等原供供应商建立了合资平台共同进行生产,符合目前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金姥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等条件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计划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同时,本次可转换债券投项目涉及汽车内饰件产线的新建与扩建,投资总额较大。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新增较大费用及折旧摊销额,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的健康运营状态以及高效的盈利能力,上述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常熟生产基地将形成年产115.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新增产能,金姥生产基地将形成年产6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新增产能,上饶生产基地将形成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新增产能。

尽管本次募投项目系以明确的客户意向为基础,且公司在拟建设区域内有较多的储备项目和潜在目标客户作为补充,但下游汽车行业变化观经济增速放缓,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影响,2018年度出现负增长,且短期内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如未来汽车行业的整体周期性调整持续,整车的产销量进一步下降,公司新增的汽车内饰件产品可能无法得到完全消化。

2、本次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扩大现有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产能,并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的布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可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项目经验和销售渠道优势,扩充产品和业务线,提高公司产量和就近配套能力,完善区域布局,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

尽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通过合理、谨慎的测算后,认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项目未来在有一定的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募集书、募集说明书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常熟汽饰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常春	指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常春	指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常春	指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苏春	指	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常春	指	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得利印收	指	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技术	指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饶常春	指	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春实业	指	苏州常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源科技	指	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安通林	指	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常青智能	指	常青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常悦技术	指	常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常春	指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佛山常春	指	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天津常春	指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余姚常春	指	余姚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德国代表处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驻德国代表处
常熟安通林	指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由常熟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更名而来
常熟英提尔	指	常熟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更名为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安通林	指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由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更名而来
长春英提尔	指	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更名为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派格	指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芜湖麦凯瑞	指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汽富晟	指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成都安通林	指	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长春安通林北京分公司	指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由长春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更名而来
沈阳格瑞纳	指	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天津格瑞纳	指	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天津格莱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沈阳威特万	指	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	指	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通林	指	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安通林全资子公司,由北京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更名而来
北京英提尔	指	北京英提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更名为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香港英提尔	指	Intier Automotive Interiors (Hong Kong) Limited,常熟英提尔和长春英提尔的外方股东
宁波安通林	指	宁波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全资子公司
佛山派阁	指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派格全资子公司,图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派格	指	沈阳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派格全资子公司,图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天津派格	指	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派格全资子公司,图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上饶经开区管委会	指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和济	指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原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全资公司,现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与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公司
华锐源	指	天津常春华锐源科技有限公司,常源科技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43%
香港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芜湖麦凯瑞的外方股东
麦格纳集团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香港麦格纳、香港英提尔的控股股东
安通林中国	指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安通林和长春安通林的外方股东
安通林集团、安通林	指	GRUPO ANTOLIN-IRAUSA, S.A.,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商之一,安通林中国的控股股东
威特万集团	指	Wirthwein AG,沈阳威特万的外方股东
SMP	指	SMP Deutschland GmbH
Greiner,格瑞纳	指	Greiner Perfoam GmbH
长春西博	指	长春西博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派格前身
德国西博	指	Seeber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Gmbh,长春西博的外方股东
联新资本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得益控股	指	Harbou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中信资本	指	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源创投	指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开物投资	指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料共成	指	上海清料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料共创	指	上海清料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秋公司	指	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春夏公司	指	常熟春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博文创服	指	常熟博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博文物流	指	常熟市博文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高盛小贷	指	常熟市高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北盛	指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	指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点汽车	指	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芜湖凯翼	指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	指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原名延锋伟世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富维－江森	指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伟世通	指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广爱兴	指	广州广爱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恩坦华	指	Inteva Products, LLC
伟巴斯特	指	The Webasto Group,全球最大汽车天窗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在中国上海、长春、重庆、广州、北京设有五家全资子公司
菲斯克	指	Fisker Automotive, Inc.,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汽车制造商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	指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汉腾	指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爱驰亿维	指	江西亿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东风裕隆	指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1-6月
可转债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9,242.41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用语

整车厂、整车集团	指	汽车制造集团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指	向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一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一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二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二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三级配套	指	零部件供应商作为三级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
汽车内饰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门内护板/门板/门内饰板	指	是汽车的车门内侧重要的集安全、功能和装饰为一体的产品,其上主要集成有本体及扶手、开关、扩音器等功能件,并且在遮盖侧撞时能对车内乘员进行一定程度的安全保护
仪表板及副仪表板/中央通道	指	汽车上需要功能件与装饰件,是一种薄壁大体积,上面开有很多安装仪表孔洞的形状复杂、位于汽车驾驶舱前段的零部件
衣帽架	指	位于汽车后座部位,放置小件物品的盖板
天窗遮阳板/天窗板	指	通常位于天窗遮阳板板体及面层,设在天窗遮阳板板体前端的折手、板体侧面的滑块装置等,主要功能是遮挡从车顶天窗上投射下来的阳光
门柱/立柱	指	通常离车车身有三个立柱,从前往后依次为前柱(A柱)、中柱(B柱)、后柱(C柱)。对于乘用车而言,立柱除了支撑作用,也起到门框的作用
备胎盖	指	作为汽车的内饰件的一部分,一般安装于后备箱里备胎槽上,起到隔离与美化的作用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主要用于汽车、电冰箱等产品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Polypropyl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是具有性价比的热塑性塑料,具有优异的耐化学性、抗溶剂性,但对苯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色母	指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热熔胶	指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呈现特殊性质随温度变动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
模流(Moldflow)	指	运用数据模拟软件,通过电脑完成注塑成型的模拟仿真,模拟模具注塑的过程,并由一些数据结果,通过这些结果对模具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完善模具设计方案及产品设计方案
DMU	指	DataMeasurementUnit,即数据测量装置
GD&T	指	GeometricDimensioningandTolerancing,即尺寸和形位公差,几何尺寸和公差
断点(EOP)	指	现供车型因外观产或换代而造成的产品供货中断
A面	指	内饰件的造型面
B面	指	内饰件的结构面
总成	指	一系列产品组成一个整体,实现一个特定功能的零部件系统
同步开发	指	整车厂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分包给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零部件制造商配合整车开发的计划和要求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整体配套方案设计	指	零部件制造商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